甘肃新影职业培训学校文件

甘新影职培通[2022]08号

关于开展省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社会培训评价的通知

各相关培训单位、用人单位：

我校为甘肃省人社厅备案的省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号S000062000021，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现就我校2022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职业（工种）范围

    按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的职业（工种）和对应级别我校开展一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  |  |  |  |
| --- | --- | --- | --- |
| 职业名称 | 工种名称 | 级 别 | 技能标准/评价规范 |
|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 — | 4、3、2 | 国家标准 |
| 劳务派遣管理员 | 4、3、2 | 国家标准 |
| 劳动关系协调员 | — | 4、3、2 | 国家标准 |
| 健康管理师 | — | 3、2 | 国家标准 |
| 职业培训师 | 企业培训师 | 3、2 | 国家标准 |

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间

**1、**按照《甘肃省2022年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计划公告》组织报名及认定，学校认定时间安排（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月份**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省中心**  **报名截止日** | 8日 | 5日 | 9日 | 14日 | 4日 | 9日 |
| **我校**  **报名截止日** | 7日 | 4日 | 8日 | 13日 | 3日 | 8日 |
| **理论实操**  **考试时间** | 23日 | 20日 | 24日 | 29日 | 19日 | 24日 |

理论知识、技能操作考试时间当天完成，理论知识为上午9：00一11：00；理论考试结束现场通知当天技能操作考试安排。

**3、报名时间：**各参加我校培训评价机构在报名截止日前2天，将本月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计划及有关资料报我校技能认定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 “办公室”）。

**4、报名方式：**

（1）个人考生可登录甘肃新影职业培训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平台（http://gsxyzy.jndj.ks.zjyun.org）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报；系统审核通过后完成缴费，即可报名。

（2）单位报名联系我校工作人员办理，考务平台（http://gs.company.jianguan.online/login）。

（3）报名提交的资料：**个人申请表**（附件4）；考生信息导入表（机构报名提供，附件3）；**工作证明（**附件5）；考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只需电子版，文件大小为100-200k，照片文件名以本人身份证号命名）；**相应学历、身份证（正反面）、低一级资格（技能等级、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以上资料电子版发邮箱：[342123825@qq.com](mailto:342123825@qq.com）)。

（4）**考生领取需纸质版资料提交一份。**

（5）报名方式如有其他变化，另行通知。报名资料经办公室审核汇总后统一报省鉴定中心。

三、收费标准

1、收费按照《甘肃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规程》（甘人社通〔2021〕209号）和发改委、省财政厅（甘发改收费﹝2012﹞509号）文件及物价测算收取认定费，并在网站公示。培训费根据学校标准收取（见附件1）。

2、缴费及发票开具请联系学校工作人员办理。

四、考试安排

1、报名缴费完成后，学校统一向考点单位或个人发放准考证。准考证发放后，学校不再退费。因疫情原因影响无法参加考试的的，可办理退费手续。

2、二级及以上等级认定需参加综合评审，具体考核时间和论文要求等学校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1、报名条件和政策。**考生按照认定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条件申请认定。根据《关于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甘人社厅发〔2021〕9号文件精神，可按规定贯通申请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取得贯通领域助理级、中级、副高级职称，累计工作年限达到申报要求的，可分别申报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正高级职称不受年限限制，可直接申报相应职业（工种）高级技师资格；助理级职称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技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技师评价；中级职称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高级技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高级技师评价；相关相近专业初级职称的按条件可申报高级工。

**2、严格做好资格初审。**各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规定（见附件2）的资格申报条件，对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人员进行资格初审，按计划上报等级认定，保证参加认定人员资料真实、准确，确保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

**3、加强认定组织实施。**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考生，需按要求完成规定的相关考前培训合格后，审核合格后参加认定认定。考试严格按照我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规定组织，学校安排质量督导，确保认定质量。

**4、各机构在规定上报日（提前2-3天）前填写上报**《甘肃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信息导入表》（见附件3）纸质版及相关其他参加认定人员报名资料，花名册盖章确认信息无误。各机构要保证提供的信息数据及参加认定人员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证书发放管理。**我校按相关规定考试后2个月左右学校上报数据，发放证书；证书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平台查询（证书信息：http://jndj.osta.org.cn/或机构信息：http://pjjg.osta.org.cn/）。

四、联系方式

**1、学校财务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甘肃新影职业培训学校

社会信用代码：52620000561117583B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1228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渭源路支行

银行账号：931903645210201

2、学校联系方式

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办公室电话：0931-4685609

联系人：李老师 13919960171 周老师 13919147185

电子邮箱：[342123825@qq.com](mailto:342123825@qq.com)

附件：1、甘肃新影职业培训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

2、甘肃新影职业培训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专业报名条件

3、甘肃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信息导入表



**机构查询二维码**

甘肃新影职业培训学校

2022年6月4日

附件1

**甘肃新影职业培训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标准（科目） （元/人·次）** | | | **认定费用** | **培训费用** |
| **理论考试** | **技能考试** | **综合评审** |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 **4级（中级）** | 150 | 150 | -- | 300 | 1500 |
| **3级（高级）** | 150 | 200 | -- | 350 | 2400 |
| **2级（技师）** | 150 | 200 | 300 | 650 | 3900 |

**备注：补考考生按照补考科目收取认定费用**

**附件2**

### **甘肃新影职业培训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 **相关专业报名条件**

##### 一、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申报条件

根据《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2019年修订)» 规定，报考人员必须符合以下申报条件：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１)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4年(含)以上。

   (２)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３)高等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生。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１)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③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 以上。

   (２)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 (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 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３)具有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４)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５)具有硕士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１)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２)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 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３)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 以上。

    (４)具有硕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５)具有博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 以上。

**4、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备注：**① 相关职业是指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咨询、管理研究等职业，下同。 ②相关专业是指工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科学、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劳动关系等，下同。③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是指劳动关系协调员等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 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下同。

##### 二、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务派遣管理员报名条件

根据《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务派遣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0年版）规定，报考人员必须符合以下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4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中级工培训达规定的参考学时数，并考试合格；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和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高级工技能培训达规定的参考学时数，并考试合格；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或累计从事本职业或 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高级工技能培训达规定的参考学时数，并考试合格。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技师技能培训达规定的参考学时数，并考试合格；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或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技能培训达规定的参考学时数，并考试合格。

**备注**：①相关职业是指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信息分析师、职业指导员、策划师、公关员、企业信息管理师、项目管理师、客户服务管理师、社会工作者等职业。下同。 ② 本专业和相关专业是指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工商管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公共关系、劳动经济学、劳动关系、法学、客户服务、社会保障、社会工作等专业。下同。

##### 三、企业培训师报名条件

根据《企业培训师（2007年修订）》国家职业标准规定，报考人员必须符合以下申报条件：

**助理企业培训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

(2)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3)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

(4)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

(5)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经助理企业培训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企业培训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3年以上

(2)取得助理企业培训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3)取得助理企业培训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企业培训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5)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助理企业培训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6)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助理企业培训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企业培训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7)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8)具有大专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8年以上。

**高级企业培训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9年以上。

(2)取得企业培训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3)取得企业培训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高级企业培训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备注：**相关专业**是指教育、经济、管理、心理学、人力资源、机械工程、电子信息、历史、哲学、文学艺术、人文科学、语言。

##### 四、劳动关系协调员报名条件

根据《劳动关系协调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2019年修订)》规定，报考人员必须符合以下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 ４ 年 (含) 以上。

（2）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 (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 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３) 高等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③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５年(含)以上。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有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 以上。

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１年(含)以上。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 (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研究生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 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３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具有硕士研究生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 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１年(含)以上。

具有博士研究生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备注**：①相关职业是指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保障事务处理、社会工作等职业，下同。②相关专业是指劳动与社会保障、 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工商企业管理、 法学、 社会学等专业，下同。③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是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保障专理员、社会工作者等与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下同。

##### 五、健康管理师申报条件

根据《健康管理师》国家职业标准规定，报考人员必须符合以下申报条件：

**三级健康管理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具有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证书。

(2)具有非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以上，经三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具有医药卫生专业中等专科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三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二级健康管理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三级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2)取得三级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健康管理师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具有医药卫生专业本科学历证书，取得三级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4)具有医药卫生专业本科学历证书，取得健康管理师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二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5)取得医药卫生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经二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6)具有医药卫生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以上。

**一级健康管理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二级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2)取得二级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一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具有医药卫生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3年以上。(4)取得医药卫生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经一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5)具有医药卫生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0年以上。

附件3

**甘肃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信息导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必填） | 证件类型（必填） | 证件号（必填） | 出生日期（非“身份证”必填/格式 年-月-日） | 性别（非“身份证”必填） | 考生来源（必填） | 文化程度（必填） | 省份 | 城市（格式 市/区） | 民族 | 联系电话 | 职业年限（必填） | 职业（必填） | 鉴定分类（必填） | 原职业 | 原等级 | 原证书号 | 原发证日期（格式 年-月-日） | 申报条件 | 报名备注 | 报考城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下载地址：http://www.gansuxy.com/newsxx.aspx?newsid=523&newslx=13

附件4

**甘肃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文化程度 |  | | 本人近期  一寸照片 |
| 身份证号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 | | | | |  | | | | | | 本人身份 |  |
| 申报职业（工种） | | | | | |  | | | | | | 申报等级 |  |
| 从事职业（工种）连续工龄 | | | | | |  | | | | | | 申报类别 |  |
| 现有证书职业、级别 | | | | | |  | | | | 现证书号 | |  | |
| 培训单位 | |  | | | | | 培训职业、级别、期限 | | |  | | | |
| 参加过何技术比赛，获何比赛名次，有何特殊贡献 | | | |  | | | | | | | | | |
| 考生承诺 | | | |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材料、证件等真实有效，并自觉遵守各项规定。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真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准考证号 | | | |  | | | | |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意见 | | 年 月 日 | |
| 理论知识成绩 | | | |  | | | | | |
| 操作技能成绩 | | | |  | | | | | |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号 | | | |  | | | | | |
| 备注：1.此表一式三份（其中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职业技能鉴等级认定机构和鉴定对象本人各存一份）。2.申报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复印件、原证书复印件及工作经历证明。3.“本人身份”是指职工、学生、社会无业人员、农民工及其他；“申报类别”是指正常考试或理论补考、技能补考。 | | | | | | | | | | | | | |

附件5

**工 作 证 明**

兹有我单位 （同志）在 部门，从事 工作，专业年限为 年，现申请参加 （ 级）职业资格考试，特此证明。

备注：此证明仅作报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凭据，不作其他用途。本单位对此证明真实性负责。

单位： （公章）

20 年 月 日